

20日起长春启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

11月19日从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，按照公安部统一安排，从11月20日起，长春将启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。

据公安部交管局最新统计，截至目前，全国新能源汽车已超过100万辆，公安部今天对外发布，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。按照公安部统一安排，2017年11月起，将增加吉林长春、河北保定、福建福州、山东青岛、河南郑州、广东中山、广西柳州、重庆、四川成都、云南昆明10个城市启用新号牌；2017年12月底前，除直辖市、省会市、自治区首府市启用外，各省（区）至少还有1至2个城市启用新号牌；2018年上半年，在全国所有城市全面启用。

小型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底色采用渐变绿色，大型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底色采用黄绿双拼色。新号牌签注唯一的生产序列标识，实现号牌唯一性和可溯源性，提升查处假牌假证信息化、精准化能力；号牌发放应用全国统一的选号系统，所有号牌号码统一监管、统一发放。

与普通汽车号牌相比，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号码增加一位，由5位升为6位，可以满足“少使用字母、多使用数字”的编排需要。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按照不同车辆类型实行分段管理。小型新能源汽车会在号牌的第一位使用字母，而大型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则在最后一位使用字母，目前启用的字母为D和F，D代表纯电动新能源汽车，F代表非纯电动新能源汽车。

新号牌启用后，对办理新能源汽车注册登记、转移登记的，将全部核发新号牌。车主可以直接到交警部门办理登记，也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或“交管12123”手机APP预先选定号牌号码，再到交警部门办理登记。选号时，可采取计算机自动选取50选1的方式，或按照编码规则自行编排的方式确定号牌号码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6986.html>